

遵义市 2025 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乌江大道中段

电话：0851-27588171

受托单位（乙方）：遵义绿丰源沼气专业合作社

地址：遵义市播州区南白街道万寿南街 70 号

开户行：工商银行遵义象山支行

帐号：2403024109200040615

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市 2025 年农业资源保护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4 包：遵义市 2025 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LB 采 2025--049-4）的公开中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遵义市 2025 年农业资源保护及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招投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单位。

（一）实施内容。1. 组建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 1 支；2. 对全市区域内农村户用沼气池业主或使用主体，按需求提供风险隐患排查、维护修理、拆除填埋等技术指导服务；3. 开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培训，在全市各县（市、区）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累计不少于 15 次。4. 对全市区域内所有大中型沼气工程（306 个）开展全覆盖

风险隐患检查、维护修理、拆除填埋指导服务。

(二) 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组建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1支。2.质量指标：农村沼气安全知识宣传乡镇覆盖率 $\geq 95\%$ 。3.时效指标：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目标任务。4.成本指标：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leq 100\%$ 。5.效益指标：不发生造成人员伤亡的农村沼气安全事故。6.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二、工作条件及要求

(一) 人员要求。乙方须明确1名项目负责人和至少1名项目联络员，负责全程与甲方对接工作。乙方项目联络员应固定开展工作，直至项目验收结束。乙方项目人员应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

(二) 工作要求。1.在签订合同一个月以内，提交《遵义市2025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方案》；2.组建1支农村沼气管护社会化服务队伍，对全市区域内农村户用沼气池业主或使用主体，按需求提供风险隐患检查、维护修理、拆除填埋等技术服务；3.乙方应当于2025年12月15日前对全市区域内所有大中型沼气工程开展全覆盖风险隐患检查、维护修理、拆除填埋指导服务。4.在2025年12月1日前完成在15个县（市、区）完成一次沼气安全管理工作培训和农村沼气安全知识宣传，发放农村沼气安全知识宣传资料；5.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并提交遵义市2025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年度总结报告。服务完成后，提交遵义市2025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总结和完成实施内容、绩效目标、服务、宣传、佐证等成果资料。

(二) 其他要求。1.农村沼气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后，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立即赶赴现场迅速了解和掌握相关情况，服务甲方开展处置工作。根据事故处置现场需要和现场救援指挥部决策部署，积极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2.本工作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不对外公开。乙方必须对项目的一切数据、技术要求及相关资料等长期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向新闻单位、其他企事业单位或个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3.本项目未尽事宜，中标第三方机构应本着高效服务，保证质量，诚信合作的原则，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三、服务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4 日。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服务费用：本项目服务费用总价为人民币叁拾柒万捌仟元整（¥378000.00 元），包干价，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二) 支付方式：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完成并提交《遵义市 2025 年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项目技术服务方案》经甲方审阅同意后，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30% 的费用，即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肆佰元整（¥113400.00 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工作任务，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拨付乙方合同金额 60% 的费用，即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226800.00 元）。剩余合同 10% 的费用，为履约保证金。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再产生相关费用支出，服务期限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合同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叁万柒仟捌佰元整（¥37800.00 元）。

本合同生效后，款项拨付前，乙方先行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采用银行汇款汇入乙方对公账户的方式支付，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五、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二)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核实。当结果未达到约定绩效目标标准时，有权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三)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供货权及服务义务。

(二)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供货范围内提供相应技术服务。

(三)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及时配合处理。

(四) 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二)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 若乙方未按期完成工作, 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逾期超过 6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一)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提交遵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三)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四)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一式陆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遵义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7 月 14 日